

创造“震撼”与不留“遗憾”

卢玉春

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提出：今后五年是宁波翻篇归零、接续奋斗的五年，也是宁波追赶跨越、再创辉煌的五年。紧一紧就能创造“震撼”，松一松就会留下“遗憾”。

何谓创造“震撼”？在我看来，一种是挑战自己，把几乎不可能干成的事干成了；一种是挑战他人，把落后于别人的事做到别人前面去了。无论是挑战自己，还是挑战他人，要创造“震撼”，关键还得靠比拼。这里，首先需要厘清三个问题。

为谁比拼。一则，是为宁波人民比拼。通过全市各级的苦干实干，让群众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二则，是为自己行业比拼。通过行业上下的不懈努力，让所在行业在全省全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里，拥有更多“宁波特色”“宁波标识”。三则，是为个人家庭比拼。通过家庭

成员的汗水挥洒，让小家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有更多追求和贡献。

跟谁比拼。城市间的发展竞争异常激烈，正如我们常说的：前有标兵，标兵渐远；后有追兵，追兵已至。要比拼，就必须拉高标杆，跟先进城市、模范行业比拼。比一比前瞻谋划的深度、贯彻执行的力度、服务群众的温度，拼一拼敢于争先的豪气、自加压力的勇气、攻坚克难的锐气，让宁波有更多“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标志性成果。

谁来比拼。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当然是比拼的主体。各级“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领导班子是带领党员群众干事创业的火车头。领导干部要立志于谋事干事，坚持善始善终，党员群众就会立足岗位、勤勤恳恳；领导干部只要着眼长远、把握实际，紧盯目标不放松、撸起袖子加油干，就能带动广大党员群众不懈奋斗、久久为功。

说到底，创造“震撼”，是等不来、靠不来、要不得的，唯有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于危机中苦练内功、在困境中抢抓机遇，上下齐心，凝聚合力，奋发拼搏，“震撼”才会不期而遇、不请自来。否则，只会留下“遗憾”——眼睁睁看着机会流失，跟别人的差距越拉越大。

要不留“遗憾”，除了比拼外，还应防止和克服“三种心态”。自恃清高。谦受益，满招损。面对日新月异的时势变化，“老子天下第一”的心态要不得，要知道“天外有天，人外有人”，不能太高估自己。现在如果“躺平”一天，将来恐怕要花数年甚至数十年追赶，这并非危言耸听。只有保持永不满足、永不懈怠的心态，争先进位、走在前列才有可能。

自惭形秽。没有起跑就认输，就是自己看不起自己。今天不如别人，不等于明天不如别人；倘若自己吓自己，以至于裹足不前，那将永远落后于别人。这就好比，不下

海，不知海深浅；不登山，不知山高低；不拼一下，又怎知道自己有多大潜能呢。

自我放弃。浅尝辄止，终难见“水”，就是缺乏一干到底的韧劲。只有不丢掉希望、不丢掉信念，拿出“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拼劲，不到终点，绝不言败，才是奋斗者应有姿态。

多创造“震撼”，才能少留“遗憾”。反之，亦然。邓小平同志曾说：“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当前，宁波已经开启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征程，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带头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钻进去”学、“跳出来”谋、“紧起来”干，争当起而行之的奋斗者，不当坐而论道的清谈客，以干事创业的“时不我待”，实现人民群众的“满怀期待”。

就该对游动的鱼儿实施“一体化”保护

易其洋

3月1日起，浙江八大水系，首次统一禁渔。八大水系，指钱塘江、甌江、椒江、苕溪、京杭大运河、飞云江、鳌江，还有宁波的甬江。

八大水系统一禁渔，涉及8大干流和64条支流，除娱乐性垂钓以外，其他捕鱼行为一律禁止。苕溪和京杭大运河干流，全年禁渔；其他水系禁渔时间，为3月1日至6月30日。

八大水系统一禁渔，是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的重要举措。鱼儿生活在水中，而水是流动的，河海相通，不少洄游性鱼类，擅长长距离移动和江海之间的迁徙。就是说，鱼儿游到哪里，保护网就该覆盖到哪里。

不可否认，此前，对河湖水类的保护，要么是“各自为政，只管一头”，要么是“你搞你的保护，我搞我的捕捞”。

多年来，过度捕捞、栖息地破坏等不当活动，使得河湖里的鱼类资源，如同海洋渔业资源，也在不断枯竭，甚至“无鱼可捕”。

从渔民的生计来看，从一个地方的发展来看，从眼下的收益来看，过度捕捞鱼类，有其合理性。但这终将造成“公地悲剧”，让所有人、所有地方无鱼可捕、无鱼可食。之前的“东海无鱼”，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东海禁渔27年，长江“十年禁渔”，成效虽已显现，基础依然薄弱。这时候，既需要“一鼓作气”，更需要“扩大范围”，打破地域、水系等的间隔和封闭，“一体化”保护和长江、东海相连相通的水系，创造一个更好的繁殖、生长环境，让鱼类“休养生息”。

首先要打破的、最难打破的，是“利益壁垒”。既要做好禁渔水生态渔民的生活保障和转产安置工作，更要强化督查，让“一体化”保护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中国新闻名专栏

严警官的“无声劝阻”：干事应追求“做好了”而不是“做过了”

毛矛

2月23日，《人民日报》刊文，点赞慈溪市公安局白沙路派出所民警严建华。1月初，严建华手写12页纸，又加微信，反复说明道理，成功劝阻一对聋哑人夫妇向陌生人转账50多万元。有人说，这是教科书式的“无声劝阻”。此事经媒体报道，引起强烈反响。

严警官的“无声劝阻”，说明了一个简单而又深刻的道理：党员干部的工作标准，应该是“做好了”，而不是“做过了”。

那天，接警后，严建华警官在银行花了一个多小时，耐心地写了12页纸，劝说聋哑人夫妇不要向陌生人转账。同时，他还紧急联系了专业手语老师帮助沟通。经过一番艰难疏导，聋哑人夫妇表示理解警官的好意，决定不汇款了。劝说成功了，钱也不汇了，按说，这事

可以了结了。可是，严建华没有完全放下心来，担心聋哑人夫妇思想有反复，如果换一家银行，又把钱汇出去了，咋办？因此，他坚持加了对方的微信，在微信上开始了二次劝阻，苦口婆心地晓以利害，最终彻底打消了夫妻俩汇款的念头。

可以说，如果没有“二次劝阻”，这对夫妇转念又把钱汇出而被骗受损失，那么，也没人会责怪严警官。毕竟，他努力劝阻过了，且劝阻成功了。之所以会有“二次劝阻”，完全是严建华出于对工作、对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主动而为之。因此，在这件事情中，“二次劝阻”是亮点，严建华要的是“做好了”，而不仅仅是“做过了”。

“做好了”与“做过了”，是两种不同的工作态度和处事风格。观察机关作风，两种现象显而易见。凡是追求“做好了”的人，更加注重结果，在意目标效益。对于党员

干部来说，就是一定会把上级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有布置、有检查、有结果。凡是满足于“做过了”的人，对待工作，只讲过程，无所谓结果。无论是上级的指示，还是基层的反映，一概照抄照转，落实与否，与己无关。表现在有些单位，最常见的就是两种发放会议通知的现象。一种是通知完完后，还会督促一下落实了没有；另一种情况是，一次通知了之，有没有落实是你的事。

满足于“做过了”，是“机关病”的一种。说到底，是当事人思想觉悟、职业精神的问题。有的人抱着“就业挣钱”的念头，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面对责任，习惯于为自己没有做好工作找借口，而不是为应该做好工作找理由。机关虽然人才济济，但难免有偷懒耍滑的人。更何况，有些事情，原本就不是“清水一杯”。与无所事事相

比，“做过了”就多了一层伪装。

当然，对于“做好了”与“做过了”两种形态，也要具体分析。有时，一个责任心很强的人，竭尽全力去做事，可能结果并不理想；有的人举手之劳，却可能有丰厚收获。因为，一事情成功与否，除了主观因素以外，还会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所以，看人看事，应多分析、多思考，防止简单化、片面化。但无论如何，满足于“做过了”的心态，有悖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机关作风建设的“绊脚石”。

“机关病”也不是无药可治，主要方法，一是教育管理，二是评议监督。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身边的典型更具说服力。严建华警官的“无声劝阻”，值得借鉴：服务没有止境，做事要追求极致。对于那些“撞钟和尚”，则需用群众评议的方法鞭策之，促使其转变思想和作风。双管齐下，追求“做好了”的人就会越来越多，满足于“做过了”的人就会越来越少。

防止算法变算计 要向新规要实效

王思北

为促进算法推荐服务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3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聚焦由算法引发的大数据“杀熟”、诱导过度消费等侵害用户权益乱象和问题，构建算法安全治理体系，在“3·15”即将到来之时，为广大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送上一把利器。

算法推荐本质上是一种互联网技术，通过个性化推送、排序精选、检索过滤等满足人们多元化、个性化的信息需求，实现用户与信息的高速精确匹配。然而，由于算法滥用导致的不合理差别待遇、诱导用户沉迷网络、靠流量造假影响网络舆论等乱象不时出现，给正常的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给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带来挑战。

因此，要把技术放在制度的笼子里进行规制，让算法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运行。

新规落地，关键在于实施，效果要看实效。

相关部门加强监管要动真格，见真章，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增强网络执法震慑威力。同时，做好规定实施后的相关细则细化及衔接工作，加强算法安全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算法推荐技术监管能力。

互联网企业须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把社会效益摆在突出位置，在提供算法推荐服务时必须坚持向上向善的价值取向，推动算法服务公平公正、规范透明。要让消费者实实在在地看到成效，感受更好的使用体验，平等享受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

此外，消费者等社会各界也应积极参与算法推荐治理，树立维权意识，用好手中利器，和政府、行业、企业携手形成治理合力，共同让算法守好规矩。



市场主体休养生息需要歇业制度

何勇海

3月1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市场主体常遇到的登记难、办证难、注销难、经营难等迎来政策利好。其中，歇业是《条例》首次设立的制度内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这意味着新冠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将得到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

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企业应当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

按照这种“一刀切”制度设计，企业一旦经营困难，往往“骑虎难下”，歇也不是——仍有继续经营的强烈意愿，只是短期经营困难，如果歇业，就有可能按下了“终止键”；不歇也不是——因为疫情、房租、人力成本等原因，企业经营困难，真的需要休整、喘息一段时间，以利再战。“骑虎难下”之后，《条例》明确提出了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加强对歇业企业的社会监督和信用监管；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一旦企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视为恢复营业……这些规定就是“防火墙”。

在实际运用中，歇业制度应向初创型、小微型企业倾斜，因为其经营相对不稳定，更希望以“休眠”方式纾困；而大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经营相对稳定，在是否允许其“休眠”上应更谨慎。此外，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类金融机构，已收取预付费用或发放预付卡的健身、美容、教育培训等企业，则不宜允许“休眠”，以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

当然是立法的进步。但在20多年司法实践中，除了强制猥亵、侮辱罪相对明确之外，其他从流氓罪中分解出来的罪名，依然具有罪名抽象、罪状模糊的特点，特别是寻衅滋事罪。事实上，社会生活中的寻衅滋事罪与经济活动中的非法经营罪，在法律学界已被热议多时。无论是立法条文上，还是司法实践中，这两个罪名日益呈现出“口袋罪”特征。

具体来说就是，罪名具有高度概括性，罪状上使用弹性条款，表现出明显的不确定性，且与多个其他罪名存在竞合，构成类似“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成为“兜底性罪名”。而且，如果构成其他罪名，最低刑很

取消“口袋罪”有助于杜绝选择性司法

盛翔

全国两会将至，代表委员提案议案又热了起来。全国政协委员朱征夫律师表示，在实践中，寻衅滋事罪逐渐沦为“口袋罪”。原因在于，该罪名存在明显缺陷，许多与该罪名有关的概念过于模糊，不仅对司法实践构成困扰，也极易被滥用，造成社会过度刑法化。为此，朱征夫将提交《适时取消寻衅滋事罪》的提案。

寻衅滋事罪是从1979年《刑法》流氓罪中分解出来的罪名。当年的流氓罪，特别是其中的“其他流氓活动”罪名抽象、罪状模糊，在严打之类活动中“好用”，但选择性司法问题严重，有人甚至谈恋爱次数多就因此被判死刑。1997年《刑法》取消了流氓罪，分裂出了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强制猥亵、侮辱罪，以及聚众淫乱罪等多个罪名。

这当然是立法的进步。但在20多年司法实践中，除了强制猥亵、侮辱罪相对明确之外，其他从流氓罪中分解出来的罪名，依然具有罪名抽象、罪状模糊的特点，特别是寻衅滋事罪。事实上，社会生活中的寻衅滋事罪与经济活动中的非法经营罪，在法律学界已被热议多时。无论是立法条文上，还是司法实践中，这两个罪名日益呈现出“口袋罪”特征。

具体来说就是，罪名具有高度概括性，罪状上使用弹性条款，表现出明显的不确定性，且与多个其他罪名存在竞合，构成类似“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成为“兜底性罪名”。而且，如果构成其他罪名，最低刑很

多是三年以下；相反，不能构成其他罪名，以“口袋罪”兜底，最低却是五年以下，刑罚反而更重了。

对社会公众来说，“口袋罪”不具有法律指引功能，因为你都不知道，什么叫寻衅滋事、什么叫非法经营。社会生活日趋丰富，很多新东西可以纳入这两个“口袋罪”。一个人不构成犯罪，似乎不再是刑法说了算，想定罪就定罪，不想定罪就不定罪。这极大地伤害了公众的法治情感，给人以权大于法之感。

对司法机关来说，“口袋罪”甚至不具备裁判功能，只具备权力干预司法的功能，容易被司法滥用或者选择性适用。此前，一个镇干部就可以对他人高喊，“有一百种方法刑事你”，说法虽显夸张，但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等“口袋罪”的存在，无疑大大增强了类似说法的可信度，很多任性的权力就是这么干的。

罪刑法定，是刑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明确性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对于罪刑法定司法化具有重要意义。特殊情况下，民法甚至可以针对具体案件“法官造法”，而刑法连类推适用都不允许，只能严格适用法律。问题是，如果刑法本身就模糊不清，想定罪就定罪的选择性适用，势必大行其道。

从立法技术上说，刑法的明确性只能是相对的。我国采用司法解释方式对兜底性条款加以规定，就是因之而定。也就是说，取消“口袋罪”不会导致出现法律空白，反而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更能增强刑法的明确性，进而杜绝选择性司法，实现刑法的保护任务和保障机能。